

五、金門倘能自大陸引水，自是最符合經濟效益，而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今年 9 月造訪金門時，也曾對此表示樂觀其成之意。事實上，金門與廈門雙方便曾初步規劃「晉江圍頭－金門田埔」與「廈門大嶼－金門營山」兩供水路線。

六、兩岸第一條直通海纜「金廈海纜」甫於今年建造完成。而兩岸鋪設自來水管路，自可比照處理，只待政策支持。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同意並協助金門架設兩岸自來水管路，從大陸引水至金門，以紓解缺水之困。

提案人：楊應雄

連署人：鄭天財 王育敏 魏明谷 陳雪生 羅明才

徐少萍 陳淑慧 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邱志偉 楊 曜 蔡正元 高金素梅

林正二 盧秀燕 楊瓊瓊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邱志偉、邱議瑩、陳其邁、林岱樺、黃偉哲、蕭美琴等 18 人，鑒於台灣歷史的書寫要有多元族群觀點，而書寫建構台灣歷史的這項社會工程上客家不能缺席與噤聲，客家委員會應專案研究 1895 年後日治時期客家反抗事件歷史並與有關部會合作推動納入國民教育教材、研議制定「客家守護鄉土日」等彰顯史實重要性之相關政策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邱志偉、邱議瑩、陳其邁、林岱樺、黃偉哲、蕭美琴等 18 人，鑒於台灣歷史的書寫要有多元族群觀點，而書寫建構台灣歷史的這項社會工程上客家不能缺席與噤聲，客家委員會應專案研究 1895 年後日治時期客家反抗事件歷史並與有關部會合作推動納入國民教育教材、研議制定「客家守護鄉土日」等彰顯史實重要性之相關政策作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電影《一八九五》描述「甲午戰爭」清廷戰敗，雙方簽下「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1895 年初夏，日本軍醫森鷗外隨能久親王的近衛師團自台灣東北角登陸準備接收台灣，誓言抗日的「客家三傑」吳湯興、徐驥、姜紹祖於苗栗結義，組成了客家義軍。雙方兵力懸殊加上武器糧餉所限，吳湯興最後僅能以游擊戰術，拖延日軍南下的速度，而清官眼見大勢已去紛紛逃回中國，使他處境更如雪上加霜。吳湯興於新竹阻擋日軍失利，後來更陷苦戰於苗栗，最後他雖曾在八卦山勇挫日軍，卻仍不幸身亡。經洽客家委員會該事件相關歷史文獻與研究闕如。而除了北部客家的保台事件，南部客家有屏東佳冬「步月樓之役」還有屏東長治的「火燒庄之役」。1895 年農曆 8 月 23 日日軍在乃木將軍率領下由屏東枋寮登陸直攻佳冬六根庄，六堆鄉團組織大總理蕭光明帶領六堆民兵英勇於「步月樓」抗戰，其後日軍進逼六堆客家庄，六堆軍退守長治長興庄（火燒庄）作殊死戰。客家先賢保家衛土的精神風範值得表彰與傳承。

二、洽詢調閱教育部現有中小學社會領域（台灣史部分）教科書及教師手冊有關抗日事件與

人物，其各家出版社教材內容大都提到台灣民主國（唐景崧、丘逢甲）、霧社事件（莫那魯道）、西來庵事件（余清芳）、苗栗事件（羅福星）等，而吳湯興、徐驥、姜紹祖等人事件以及南部兩大戰役事件闕如。

三、台灣有豐富的族群與其歷史文化，基於台灣歷史的書寫要有多元族群觀點，在書寫建構台灣歷史的這項社會工程上客家不能缺席與噤聲，客家委員會應專案研究 1895 年後日治時期客家反抗事件歷史並與有關部會合作推動納入國民教育教材、研議制定「客家守護鄉土日」等彰顯該段史實重要性之相關政策作為。

提案人：吳宜臻 邱志偉 邱議瑩 陳其邁 林岱樺
黃偉哲 蕭美琴
連署人：林佳龍 李俊侶 許智傑 劉建國 趙天麟
魏明谷 林正二 段宜康 黃文玲 鄭天財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昆澤、蔡其昌、邱議瑩、劉權豪、尤美女、何欣純、楊曜、劉建國等 28 人提案，有鑑於「全募兵制」將於民國 104 年全面施行，於國防部之實施計畫指出，民國 103 年底預計達成 17.6 萬人之全志願役目標。但國防部 101 年之軍、士官、兵男女之計畫招募顯示，仍以性別區分做為招募兵源之目標，明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原則。此外，觀諸已施行募兵制多年之美國，早已將女性軍、士官、兵視為最重要之生力軍來源，甚至連加拿大、以色列、紐西蘭、澳洲都已全面取消女性至前線作戰之限制。為確切落實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建請國防部應取消招募時以性別員額限制之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李昆澤、蔡其昌、邱議瑩、劉權豪、尤美女、何欣純、楊曜、劉建國等 28 人，有鑑於「全募兵制」將於民國 104 年全面施行，於國防部之實施計畫指出，民國 103 年底預計達成 17.6 萬人之全志願役目標。但國防部 101 年之軍、士官、兵男女之計畫招募數顯示，仍以性別區分做為招募兵源之目標，如：男性軍官設定招募數為 3,132 人、女性軍官設定招募數為 385 人；男性士官設定招募數為 2,562 人、女性士官設定招募數為 344 人；男性士兵設定招募數為 14,512 人、女性士兵設定招募數則為 799 人，男性比例遠遠超過女性，明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原則。此外，觀諸已施行募兵制多年之美國，早已將女性軍、士官、兵視為最重要之生力軍，甚至連加拿大、以色列、紐西蘭、澳洲都已全面取消女性至前線作戰之限制。為讓我國全募兵制之遂行及確切落實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建請國防部不應於招募時預先限制男女之招募人數，以利募兵制之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落實全募兵制係為國軍建軍發展之重要里程碑，依國防部之實施計畫指出，將於民國 103 年底預計達成 17.6 萬人之全志願役目標。依國防部至 103 年底所需招募士兵數為 2.4 萬人看來